**浮山县中医医院文件**

浮中医发〔2022〕8号

**浮山县中医医院**

**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新冠感染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县人民群众及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各级防控预案要求，现制定我院新冠感染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建立完善新冠感染防控运行机制，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冠感染病例，有效防控疫情扩散，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早报告”，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处置和转诊，防止医务人员感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早期排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

　　（三）规范病例发现、报告、标本采集及运送、医务人员防护等工作。确保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以控制疫情蔓延扩散。

　　二、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充分准备、依法管理、协调指挥、加强培训、快速反应、尽早上报、规范诊疗、集中收治。

　　三、组织管理

　　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政府、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治工作和领导，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统一部署预防和控制工作和应急人员的调动。并成立医疗专家组和应急分队、消毒隔离组、后勤保障等组织。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博 (院 长)

　　副组长：宋大朝（副院长）

　　成 员：李 波（医务科科长）

 周丽芳（办公室主任）

 高培强 ( 办公室干事 )

张 雪 (院感科负责人)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家小组

　　组 长：张连艳（副院长）

　　副组长：巢国栋 (副院长)

医疗组成员：陈素银 （副主任医师）

卫风华（主治医师）

 陈红斌（主治医师）

 乔越峰（执业医师）

郑美丽（执业助理医师）

护理组成员：姚 静（护理部主任）

高娇娇（主管护师）

张秀琴 （护士）

 崔青莉（护士）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应急小组

　　组 长：李 波 （医务科科长）

　　副组长：张 雪 （院感科负责人）

成 员：姚 静 （护理部主任）

姚兰彬 （药剂科负责人）

任宇霞 （B超室负责人）

 贾玉虎 （放射科负责人）

　　4、消毒隔离组

　　组 长：李 勇（保安）

　　成 员：姚天喜（保安）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宋大朝（副院长）

成 员：周丽芳（办公室主任）

陈 霞（会计）

姚 莉（出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在应对新冠感染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

　　五、应急准备

　　（一）做好物资储备。

　　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市（区）、县卫生健康局对新冠感染医疗救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各种物资（包括抢救治疗必需的设备、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进行调查摸底，对各种专用救治设施、设备做好登记备案。各科室对缺少的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要尽快填平补齐，药房负责人姚兰彬尽早把所需中西医和急救药品备足、备齐；物资筹备保管姚莉备齐消杀防护物资；做好各种应急物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

　　（二）做好应急值班。

　　根据医院应急值班安排，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各科室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持手机24小时通畅，切不可擅离职守。值班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各种应急机制和流程，保障应急工作通畅开展。此项工作由分管副院长张连艳负责。

　　（三）做好各领域的具体应急流程和应对措施。

　　包括医院出入口预检分诊、医院病房封闭管理、所有出入人员管理、住院患者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各领域的具体防控应对措施和发生疑似新冠感染病例后的应急流程等。此项工作由副院长宋大朝负责。

　　六、防控措施

　　（一）实施分层、分级处理原则，逐级处理。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在门诊通风良好的醒目位置设立预检分诊点，预检分诊点做好门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和登记报告工作，填写《发热门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省外、市外、县外入浮人员登记。此项工作由医务科李波负责。

　　（二）病房实行封闭式管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接待外来人员，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建立与患者、患者家属的线上沟通渠道，争取其亲属的理解支持；及时对外公布院内的防控形态，以免造成患者及亲属的恐慌。疫情期间禁止探视，以免交叉感染。疫情防控期间不接受任何家属外带食品或用具进入医院。此项工作由护理部主任姚静负责四楼护办，护士长宋慧婷负责五楼医养结合护理。

　　（三）病例发现与报告。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开展新冠感染病例的监测、发现和报告工作。在新冠感染监测和日常诊疗过程中，应提高对新冠感染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

　　（四）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此项工作由预检分诊工作人员负责。

　　（五）医院各病区备好隔离房间。

　　一旦发现有不明原因发热、干咳、呼吸困难、胸痛等症状的住院病例应立即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同时同一房间的其他患者相对集中隔离观察，开展进一步排查。

　　（六）原则上对于病情不紧急、不严重的患者不安排入院。

　　（七）发现疑似及确诊病例应按政府规定程序收入相应的定点医院隔离治疗。转运疑似和确诊病例前，须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经拟收治的定点医院专家会诊评估，并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

　　（八）封闭医院侧门，留医院正门作为唯一进出口，入口处设立临时预检分诊和体温监测点，所有进入院区的人员须经过体温筛查、流行病学疫情接触史评估分诊以及登记相关信息后方可进入诊区就诊。限制就诊陪同人员数量，所有进入院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九）对于分检排查出的可疑病例，将其安置在我院的临时隔离观察室，由我院救护车送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十）做好所有人员健康监测筛查和流动管理。建立早晚检测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医院全体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和其他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者按规定报告，进行单人隔离并开展进一步排查。

　　（十一）对临床科室的陪护人员要求不得外出；对医院的安保人员要求不得与来自疫区的人员接触，做好自我防护。

　　（十二）为减少人员流动，暂停住院病人的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外出病房的机会；进入门诊的就诊患者和亲属要求就诊后尽快离开，不得逗留以及走动到除门诊外的其他院区。

　　（十三）医务人员发现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就地隔离，并报告领导小组和启动科室应急预案，逐级上报。由医院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和区（市）有关专家会诊，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原则上转诊至县人民医院隔离观察或诊治。

　　（十四）做好院区环境清洁消毒。认真执行通风、消毒制度，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医院每天安排专门人员对全院所有工作区域、居住区域每日定时通风、定时消毒，特别是加强对病房、门诊等重点活动场所的消毒，做好医院垃圾、污水、污物的消毒处理。加强医院饮用水的安全管理。此项工作由各科室负责人负责。

　　七、预检分诊点设置

　　1、单独设立预检分诊点（地点在大厅门口）。

　　2、对发热患者及陪同人员给予并教会佩带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询问流行病学史（发病前两周有市旅行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有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引导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做好详细登记。

　　3、有流行病学史的患者且有症状者应及时告知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同时电话报告医务部、院感科。

　　4、预检分诊人员应按一级防护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手套），同时做好手卫生。

　　八、应急措施

　　（一）建立具体清晰的工作制度和程序，按照分类诊治、流程规范、措施适当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合理调整预检分诊流程，科学调配人员、设备，抽调专门的护士进行巡视，加强进出人员的管理。

　　（二）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加强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加强医疗场所的通风换气与清洁消毒工作，对经常使（共）用的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电话机、电脑鼠标、手电筒等要定期消毒；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院内其他患者的防护。

　　九、应急培训

通过参加市、县疾控中心、医疗集团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种培训及演练，对全部医务人员进行新冠感染诊疗方案、疫情报告、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个人防护、就诊流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2022年5月10日